证券代码：300774　　证券简称：倍杰特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全厂水处理系统优化及浓盐水零排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32,607.44	80,000.00
2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全厂水处理系统优化及浓盐水零排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14,375.07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56,982.51**	**1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分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及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污水厂）项目，项目总投资 132,607.44 万元。其中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投资 88,295.40 万元，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污水厂）项目投资 44,312.04 万元。

本项目整体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项目地点位于喀什市，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项目计划工程建设期2年，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及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运营期28年，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污水厂）项目运营期28年，本项目已取得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项目必要性

（1）建设喀什主体园区，助推喀什跨越式发展

喀什主体园区是喀什及南疆地区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载体。园区的建设可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带动地方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将喀什主体园区建设成为南疆地区跨越式发展的龙头和新的“增长极”，提升喀什中心城市的综合实力。随着喀什经济开发区及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及企业陆续入驻，造成园区供水量需求增加，园区现有的水源供给和供水能力不能满足需求。供水工程是各园区基础性工程和先导性工程之一，它的建设与否决定着各园区的成败，也决定着各园区的开发建设进度。工程的建设将从根本上解决各园区用水问题，为园区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2）满足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总体规划，各园区的建成将给喀什地区创造约90亿元的产值，成为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各园区的建设、建成将使喀什地区进一步完善总体布局，优化地区功能区划，贡献经济总量。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各园区各企业解除后顾之忧，从而带动地方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提升喀什中心城市的综合实力。

（3）响应国家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贯彻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不断深入，国家对污水处理的要求逐步提升。《“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指出，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为主题，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有效改善我国城镇水生态环境质量。在发展经济开发工业园区的同时，统筹高效建设和管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成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喀什地区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实施意见》指出，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总体要求，加强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高城镇污水

再生利用水平。

项目将通过建设安全、可靠的水源工程，进一步改善项目区供水条件，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和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工业用水保障。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贯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

3、项目可行性

（1）项目的实施符合新时期治水方针

项目以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保护红线为约束，加快用水方式转变，深挖内部节水潜力；统筹流域之间、区域之间水资源配置格局；坚持区域协调、水生态保护修复，综合布局、系统整治，立足水资源现状用水水平，统筹考虑长远发展需求，科学谋划，超前部署，对规划区一段时期的水利发展进行统筹规划，保障生工业、居民生活、生态供水安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有力举措，符合新时期治水方针。

（2）项目技术、运营管理体系成熟

项目建设方案主要为常规土方工程、砼工程、管道安装及铺设、水厂土建及设备安装等，喀什市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供水工程建设经验，并已发挥效益，技术层面不存在制约性因素，方案可操作性强、技术可行。在运营管理方面，超 20 年供水工程建设经验为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及管理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建设程序更为规范。

随着供水工程的发展，自动化控制技术已日臻成熟，本项目在建设与运营各方面整体具有可行性。

（3）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核心技术及龙头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工业水处理，并拥有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艺技术、含盐含酚废水达标排放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工业园区综合水处理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并在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域具有龙头地位。公司的丰富经验使项目的建设运营具有可行性。

4、项目预期收益

根据测算，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02%，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污水厂）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17%。

（二）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全厂水处理系统优化及浓盐水零排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全厂水处理系统优化及浓盐水零排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朔州市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内容为对发包人全厂的水处理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并实施浓盐水的零排放处理。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根据公司与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全厂水处理系统优化及浓盐水零排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即不含税合同总额）14,375.0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项目工期为项目开工后 12 个月。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项目必要性

（1）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随着山西省社会经济的发展，用水量和排水量逐年增加，水资源切实有效的保护与污水的防治可以使水资源得到持续有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污水治理可以减缓和减轻水环境污染，防治环境水资源的供需矛盾，为山西省的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具有较高的环境、社会效益和工程示范意义。

（2）提升循环水水质，提升生产系统稳定性

该项目用水来自引黄水以及平鲁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原水存在高硬度、高碱度的水质特点，未来增加使用的井工三矿超滤出水同样存在硬度高及碱度高的水质问题。污水处理系统缺少氟化物去除工艺，叠加当前臭氧量偏小、流砂滤池自清洗功能丧失等问题，导致出水氟化物、COD、色度等多个指标超标。循环水系统在上游补水水质差、下游排

放受限的情况下长期运行将会导致池体积泥、损坏换热器。

循环水作为主工艺最重要的公辅系统之一，其水质的恶化将使换热器提前到达使用寿命，甚至出现穿透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亟需对现有水系统进行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改造及合理系统的优化。

3、项目可行性

根据公司与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全厂水处理系统优化及浓盐水零排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承包人负责全部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含地基处理、土建、工艺设备安装、工艺管道、控制、电气、给排水、消防、防雷、采暖、通风、空调、照明、道路、新建装置区域硬化等施工）；系统调试；联合试运转；性能考核；竣工验收、培训、技术转让等为完成本装置建设，并实现中间交接、装置稳定运行、通过性能考核并取得环保验收证明、完成质量保证期的缺陷修复等的全部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工业水处理、高盐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以及盐湖及矿产资源综合开发，以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废水资源化业务为拓展点，严控业务各环节的质量水平，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服务领域涵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重金属废水、海水淡化、工业园区等领域，完成了多个标志性的水处理项目建设，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良好的业绩口碑以及多板块均衡发展确定了公司在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域的龙头地位。项目实施整体具有可信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综合考虑公司日常营运需要、公司现有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预测期现金流入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及预测期预计现金分红等因素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具有整体可行性。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全厂水处理系统优化及浓盐水零排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均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关，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知名度，拓宽倍杰特水处理品牌，并提升公司收入、利润，有助于综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1、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